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係指用戶用水設備之裝置及其與配水管連接之作業而言。

第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除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營業章程及公司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

一、總管理處之營業處。

二、各區管理處之業務課。

三、各服務（營運）所。

四、服務（營運）所派駐指定地點之人員。

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工作劃分如下：

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1.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2.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3.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4.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5.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6.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2.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3.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4.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5.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6.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7.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8.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9.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試壓檢驗事項。
10.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11.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12.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

若無設置前項單位之服務（營運）所應指派人員辦理。

第五條 用水設備之裝接，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二條之原則辦理，有下列情形者，其內線得由用戶繳款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申請裝設。

一、原有簡易自來水廠移交本公司接管者。

二、停水戶及申裝竣工未啟用逾二年註銷水籍申請用水其內線未變更者。

三、偏遠地區經政府專款補助者(基層建設、沿海、離島、烏腳病、腸炎等地區）。

第六條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之發包採購得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款單價採購要點』辦理。

第七條　受理用戶申請時，除依照規定收取費用外，應即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應注意時限追蹤催辦。

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內線試壓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

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內線試壓、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10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設計、施工、內線試壓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

一、 各作業單位以「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者補辦（改善）者，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用戶辦妥應辦手續之「期間」。

二、 道路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挖掘路面之「期間」。

三、 道路管理單位挖掘路面許可證，其載明暫緩施工之「期間」。

四、 使用特殊材料區處須單獨採購者，其採購之「期間」。

五、 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設備損害須緊急抽調人力支援搶修者，支援搶修之「期間」（本項須專案陳報區處

核備）。

第十條　服務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列印前一月份受理登記簿並按年分月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第二章　審圖及檢驗試壓

第十一條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審定，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檢驗合格方予供水。

第十二條　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前，已領取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舊有房屋，依原審圖作業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應採用建築設計圖套繪或影印裝訂成冊，送本公司審查。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初審及預審送審文件：

一、 初審：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

(二)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參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〇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

二、 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

（二） 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 份。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 變更案送審：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 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三) 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一、 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 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 承辦人審查。

四、 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1.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2. 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3. 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六、 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39戶以下且40㎜以下、2.股長:40～99戶或50～80㎜、3.主任:100戶以上或100㎜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二） 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三) 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一、 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二、 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三、 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四、 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五、 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六、 蓄水池與水塔:

（一）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要點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 3 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四）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五） 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六）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七）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八）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九）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

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十） 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 15 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七、 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Ａ、Ｂ、Ｃ…等，以避免試壓檢驗時產生困擾。

八、 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九、 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十、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十一、 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十二、 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十三、 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用戶管線之底，全

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十四、 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十五、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十六、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〇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一、 為有效保障用水設備之安全與方便，又能防止水錘作用，對超高層建物之給水系統，應分壓力給水區供水，其壓力限制最大水頭以住宅及旅館為三十五公尺，辦公處所及公共場所為五〇公尺，其以重力供水者，應增設中間水槽方式辦理或給水器承受壓力超過5kg/cm^2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若有熱水循環系統者，應比照冷水系統辦理。

二、 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

1.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

2.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

3.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

4. 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5.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6.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

三、 若建築物內用水設備管線採不銹鋼或其他耐高壓金屬管材，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不設置中間水槽，辦理水力分析及特別設計」者，倘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中間水槽。

第十八條　用水設備受水管管徑應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各種衛生設備之使用量及同時使用率辦理。

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試壓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

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檢驗試壓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

前項申請檢驗，試壓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

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試壓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

第二十二條　前項試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

二、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

三、 試壓應事先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

1. 內線用水設備裝置與原預審不符，應補送建築竣工圖，並應符合用水設備相關規定，再行辦理試壓。

2. 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約期再行辦理。

3. 材料不合規定者，應通知改善，並視同試壓不合格。

四、 試壓結果發現漏水或錯接，除當面告知用戶或水管承裝商改善，仍應以書面通知，俟改善完妥申請複驗應補繳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經檢驗試壓合格有效期限二年。

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

第二十五條　水池、水塔設置應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

第三章　申　　請

第二十六條　用水之申請分為下列各類。

一、 新裝：於無用水設備之處所裝設用水設備。

二、 改裝：變更用水設備口徑或遷移用水設備之裝設。

三、 臨時工程：因短期或臨時需要裝設用水設備。

四、 廢止：用水設備永久停止使用，予以廢除。

五、 過戶：用戶將用水設備權利與義務移轉、變更用戶名義。

六、 用水種類變更：用水設備用途別之變更。

七、 啟用：為新裝之用戶裝表通水。

八、 停用：用戶暫時停止用水。

九、 復用：停用後恢復用水。

十、 其他：不屬上列各款之事項。

前列各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及作業期限應依照「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項申請應以申請書向服務（營運）所為之（開放網路申請者除外）。

第二十八條　各項申請應以用戶為申請人，但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申請由用戶委託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者依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

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通知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建築物未拆除者除外），並登入圖面資料。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又用戶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或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應予註銷其水籍，除建築物已拆除無用水設備內線，須由接水點切斷水管外，其餘不必執行斷管，惟須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水籍註銷後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料費（用水設備需重新施作者）。若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如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期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

第三十條　服務單位人員為用戶代填申請書者，應交由用戶確認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辦理各項申請時應審驗有關證明文件齊全及符合有關規定後方予受理，當場收取規定費用並開立收據，如需補辦事項或補充說明時，應即限期以書面通知之。服務台經辦人員應就受理之申請接水案件隨時追蹤管制，並於每月五日前列印前一個月受理登記簿（以供查核）、申請案件處理統計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陳報區處）。

第三十二條　新裝之申請，經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 用水量甚大，非現有供水能力所及者。

二、 配水管尚未能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三、 申請用水地點之標高超越計畫水頭，又無適當地點可作間接加壓設備者，或新建社區未提供用水計畫者。

四、 漁塭、農地、果園之養殖或灌溉用水者。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三條　如供水系統之供水能力已達飽和點或有缺水現象尚未經改善，而必須採取部分或全面暫停受理新裝用戶申請時，區管理處應於事先檢附供水分析報告書二份報請總管理處核准。

前項供水分析報告書內容包括：

一、 現在之供水情況（分析最大日、最小日，以及平均日之供水量、用戶數、月抄見量及售水率等）。

二、 將配水系統之供水壓力以及暫停受理之區域附註說明在配水系統平面圖。

三、 開始暫停受理日期以及預定恢復受理申請之日期。

四、 其他摘要說明以及缺水改善方案。

第三十四條　服務單位應設各項服務費款明細帳並將每日計費開單及收取各項費款填寫計費日報表送請統計。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三十五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檢驗應依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及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但水壓不能到達或情況特殊者，應由用戶設置受水池自行間接加壓供水，但其水量計應裝在受水池之前。

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岐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承諾。

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用水人口數，需水量及用水種類。

二、 調查接水點附近水壓與高程差資料，及配水管之敷設情形，便於分析供水能力。對於超高層建築物尤應評估建築物四周相鄰地區之管線系統，對該建築物安全用水需要之供水能力。

三、 選擇經濟的配水管線及適當裝設地點。

四、 路面舖裝之種類、面積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五、 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前項通過之土地，若屬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前項同意書。

六、 需否夜間或特定時間施工。

七、 需否向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如需申請則於設計同時，填妥挖路申請書，俟繳清工程款後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承諾十日內繳款者，應即提出申請）。

八、 調查附近水號以便參考編訂。

如經勘查發現與申請書填寫不符時,除以口頭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即送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十九條　一般用水戶水量計口徑設計標準：

一、 用水設備水栓數在三個以下，除水壓較低處外，水量計以裝置十三公厘為原則（進水管依建築技術規則採二〇公厘）。

二、 水栓數四至六個採二〇公厘，七至十個採二十五公厘，十一至十七個採四十公厘。

三、 間接供水部分以一水栓計算。

四、 設於單一密閉房間之衛浴設備，以一水栓計算。

第四十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用水設備須為保持需水量及經濟耐用之構造。

二、 給水管絕對不得與非自來水系統之管線等混接。

三、 每戶水量計後及每樓分岐處均應於適當處所裝設水閥。

四、 水量計位置應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 應儘量遠離排水或污水溝，如需跨越時應設置套管。

六、 改裝時應參考原設備情形。

七、 水量計口徑以與受水管口徑相同為原則，並應水平裝設在低於水栓之地點，水壓甚高之處得選用小一號口徑之水量計。

八、 用水設備材料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無標準者依本公司之規定。

九、 大口徑之水量計前應依選用之水量計型式裝設附屬設備。

第四十一條　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設計書應包括設計圖及工程費計算表，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五〇〇分之一）、平面圖（五〇分之一或一〇〇分之一）、管件示意圖及重要部分之詳細圖（五分之一或五〇分之一），長度及口徑一律以公制表示，並依國家標準工業圖規定及圖例繪製。用水設備設計標準範例及工料分析規範參閱「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

知」。

第四十四條　七樓以上之高樓建築物之用水設備，或用水設備外線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者，均應檢附水力計算表。

第四十五條　用水設備工程應收費用之項目如下，其費率由本公司另訂之。

一、工程費（按統一收費標準）。

二、路修費（含簡易封層）。

三、服務費。

四、接水費。

第四十六條　工程費應精確估算，以便辦理結算後能以不退補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設計（包括通知繳款）應在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但工程顯有特殊者，得依第九條規定展延處理期限。

第四十八條　工務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工作，設計完成後應即移送服務單位，服務單位隨即將設計工程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繳款，申請人如未能於限期內繳款者，其遇費率調整時，申請人應依新費率繳納。

第四十九條　前條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不繳費者，得註銷其申請案，如期限內用戶以書面提出申請（限一次）承諾於何時以前繳費時同意延展，唯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起算日以接獲用戶書面申請展延之日起算），逾期仍應註銷申請案。

第五十條　工程設計決行層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第五章　裝接施工

第五十一條　工務單位應依繳納工程款之順序訂定施工進度按日施工(如為單價發包施工者，施工期限則依工程合約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不需申請挖掘道路之施工案，應即按順序隨到隨辦。

二、 施工時如需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工務單位應於接到裝置案件即日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挖許可手續，工程施工中必須依照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安全措施。放置砂石級配料等不得妨礙交通。

三、 工程施工過程應照相存證。

第五十二條　監工人員或施工者於施工前領取材料施工(領料前應查對領料單與設計書是否相符)，施工完竣後如尚有剩餘材料，應即辦理退料手續。

第五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即辦妥簡易路面修復，並通知路權主管機關會驗接管，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第五十四條　新裝工程完工時應即通知服務單位設立水籍資料袋。

第五十五條　施工須切實依照設計圖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惟施工時發現設計與現場不符，得通知用戶後辦理變更，另用戶要求變更經核符規定時得比照辦理，前項之工程變更均應填工程變更請示單，經用戶認章後施工，竣工後次日即應辦理結算，結算後送服務單位通知補繳工程款，未繳納前應暫緩供水啟用。

第五十六條　施工完成後，現場應回填合格砂石級配料搗固，清除餘土恢復原狀。並裝訂水號牌。

第五十七條　施工人員於完工後應向用戶說明，並請用戶於竣工報告表上簽章，如有剩餘材料應繳庫，屬用戶自備者當場交還用戶。

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

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完成時，將竣工報告單移服務單位，轉送主任核章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已事先辦妥啟用手續時，服務單位應即通知裝表人員裝表供水。

第六十條　管件裝接完竣未回填前，必須先試水（試壓）查看是否有漏水，如無漏水再予回填，以免日後發現漏水再挖掘檢修之損失。

第六十一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竣工後應在二天內辦理結算，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服務單位，如有退款或補款，服務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應補繳之工程款未補繳前應暫緩受理啟用。

第六十二條　新裝工程竣工後，如設有消防栓、制水閥等附屬設備，應於規定時間內繪製詳細位置圖卡三份，一份存所，另二份送區管理處操作課（或工務課）及有關給水廠，並套繪用戶分區明細圖。

第六十三條　代為修理用戶用水設備應酌收工料費。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區管理處業務課應不定期派員至各服務（營運）所查閱各項申裝作業，如發現有超越時限尚未處理完成之案件，應即簽報經理核閱並催促各服務（營運）所儘速處理結案，情節結重大者應予懲處。

第六十五條　服務（營運）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製處理申請案件月報表送區管理處。區管理處應即彙編月報表並檢附各服務（營運）所之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前送總管理處營業處。

第六十六條　本要點有關計費收費事項準用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要點及其附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住宅 □店舖 □辦公廳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標準
文件	是否齊全?		□是 □否:	申裝要點第14條
設計圖	建照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圖街道路名、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面圖標示內容?各層平面圖與昇位圖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A、B、C…等?減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六樓以上水管設置專用管道?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是,符合規定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二～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款
水池水塔	1.水理計算表、蓄水量、總表與揚水管口徑,符合規定?	□是 □否	請改善: 水池需(　)M^3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　)M^3以上。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一)
	2.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銹鋼蓋及鎖)、通氣管與溢排管(防蟲網)?池底1/50洩水坡與集水坑?牆壁平頂45cm間距?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是,符合規定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二)(三)(八)
	3.受水50mm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口徑75mm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閥?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5cm以上?		□是,符合規定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四)(五)
	4.蓄水池位置?上方污排水管?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剖面圖?		□是,符合規定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六款之(六)
表位	1.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2.分表裝設位置?預留分表管線空間?公寓大樓固定斜式RC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3.口徑50mm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空間規格?		□是,符合規定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九款(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是 □否 □無關	申裝要點第17條
其他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要點第16條第十款(告知作業)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住宅 □店舖 □辦公廳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